**國立屏東大學產官學技術合作策略聯盟**

109年11月10日修訂

**紙本換約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策略聯盟  合約書名稱 |  | | | | | |
| 申請人/分機 |  | | 單位 | |  | |
| 合作機構 | 公司名稱： | | | | | |
| 公司地址： | | | | | |
| 負責人： 　　 聯絡人：  電　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： | | | | | |
| 簽約期限 | 自 年 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簽約目的 | □ 人才培育  □ 設備支援 □ 教師兼職 □ 行政作業  □ 產學合作 □ 專題演講、教學與實務經驗分享等  □ 其他 (請說明： ) **可複選** | | | | | |
| 應檢附資料：備忘錄/意向書/協議書 一式 份 | | | | | | |
| 單位主管(系、所、中心) | | 學院(一級單位) | | 研究發展處 | | 校長 |
|  | |  | |  |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奉核准後，備忘錄/意向書/協議書(一式2份)**逕送文書組用印**。

2. 雙方用印後請將申請表影本及備忘錄/意向書/協議書影本送至研發處留存。

3. 完成簽約後有衍生任何成效，請填寫成效回報表並寄至 [tcs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tcs@mail.nptu.edu.tw) 。

4.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惠洽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（分機14104）。

**國立屏東大學產官學技術合作策略聯盟**

109年11月10日修訂

**成效回報表**

行政單位/系名/教師：

合作機構：

簽約期限：

合作項目產生日期：

合作項目名稱：

合作項目類型：□ 人才培育 □ 設備支援 □ 教師兼職 □ 行政作業

□ 產學合作 □ 專題演講、教學與實務經驗分享等

□ 其他 (請說明： ) 可複選

簡述合作項目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主管(系、所、中心) | 學院(一級單位) | 研究發展處 |
|  |  |  |